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3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为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公告本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7日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志全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选举李秀丝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3)选举朱秉青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4)选举洪铭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5)选举王熙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6)选举常志珍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周晓勤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选举李红薇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选举邹永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柳杨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李素利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应选出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

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项目方可投票 | | |
| 1.00 | 累积投票提案 | |
| 1.01 | 选举王志全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该栏目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1.02 | 选举李秀丝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该栏目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1.03 | 选举朱秉青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该栏目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1.04 | 选举洪铭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该栏目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1.05 | 选举王熙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 该栏目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1.06 | 选举常志珍女士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该栏目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2.00 | 选举周晓勤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该栏目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2.01 | 选举李红薇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该栏目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2.02 | 选举邹永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该栏目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3.00 | 累积投票提案 | 该栏目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3.01 | 选举柳杨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该栏目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3.02 | 选举李素利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该栏目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 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1)、身份证件以及能够表明其合法性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应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5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娟

联系电话:010-56500561 传真:010-565005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4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1-03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5月10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债权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公司”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称,潢川瑞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

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潢川瑞华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 will 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3条等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13.3.3条、第14.3.1条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

5、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2、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14.3.1条等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

4、公司拟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鉴于该事项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拟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

5、公司拟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在

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人,与公司债权人保持良好沟通,做好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三、公司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债权人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

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但不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

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文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轨道。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为整体化解公司目前的危机和风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

五、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2、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14.3.1条等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

4、公司拟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鉴于该事项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拟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

5、公司拟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在

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人,与公司债权人保持良好沟通,做好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三、公司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债权人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

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文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轨道。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为整体化解公司目前的危机和风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

五、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2、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